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瑋辰

訴訟代理人　翁顯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就原告請求給付機具及鐵板租金部分之事證尚有調查釐清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禹丞